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76號

原　　告　達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凱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麗眞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5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8,4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